

019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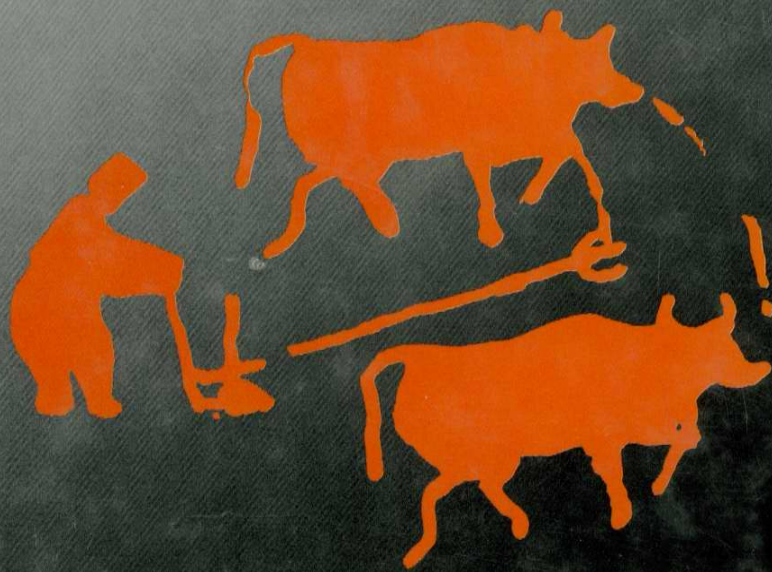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许昌县土地管理局编

许昌市土地志

许昌县卷



中州古籍出版社

许昌市土地志

许昌县卷

主编：朱洪亮

许昌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 任:卫 斌
副 主 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 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声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许昌市土地志·许昌县卷》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朱洪亮

副组长：闫建立 马福忠 刘明建 朱玉兰

成 员：程炳勋 申新民 罗喜钧 王秉荣 任全会

程伟功 张和平 王玉凤 李海盈

顾 问：赵 岚

《土地志》编纂办公室主任：程炳勋

主 编：朱洪亮

副主编：闫建立 马福忠

编 辑：申新民 程伟功 李海盈 徐保珠 杨建民

赵自力 王玉凤

撰 写：杨建民 赵自力 徐保珠 李海盈

校 对：高 淼 刘惠芳

序

《许昌市土地志·许昌县卷》编纂人员,在时间紧、任务重、资料匮乏、经费紧缺的情况下,龟勉从事,殚精竭虑,日夜拼搏,用血汗浇铸成书,今粲然面世。该志属许昌市土地志丛书第一部,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壮举。在此,我谨表示热烈祝贺。

土地是万物之源,立国、生存之本,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纵观人类发展的历史,无不与土地相关,中国革命的历史本身就是一部土地斗争史。《许昌市土地志·许昌县卷》追古溯源,以翔实的资料、求实的精神和朴实的文笔,谱写了许昌人民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篇章,展示了当地土地制度变革的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记述了党和政府以及土地管理人员开发、保护、管理土地的光辉业绩。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各项事业的飞跃发展,土地的潜力和效益将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开发和利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将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于今后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许昌市土地志·许昌县卷》提供了一部具有重要研究、借鉴价值的珍贵史料。

我们期望,通过《许昌市土地志·许昌县卷》的出版,能够启迪各级干部、广大群众更加热爱土地、研究土地历史,掌握土地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规律,推动土地管理工作的科学发展,谱写国土新华章,在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再创辉煌。

河南省土地管理局局长 蒋书铭

1998年9月

序

许昌县悠久的历史,灿烂的文化,浓郁的乡土,职业的责任驱使我等想写一部专涉土地历史文化的书,拾补在诸多经典丛中特别是地方志苑中无土地志之遗缺。今天终于了却了这桩心愿。

《许昌市土地志·许昌县卷》以丰富翔实的资料,通俗朴实的文笔,图文并茂的编排,较为完整地记载了县域内土地的演变、发展和现状,记录了土地历史的精华,追述了土地变迁的苦难,再现了一万年前远古先民的拓荒史,原始人类简陋的耕作史,受鞭笞奴隶的挣扎史,皇权统治下人民的反抗史,受三座大山压迫农民的苦难史,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的欢乐史。土地作为历史最忠实的见证,蕴含着丰富的传统文化和现代文明,影映着时代的烙印。它目睹了人间沧桑,注视着历史的变迁,朝代的更替,记述着各个历史时期土地制度的演变和盛衰,诉说着一个民族的荣辱屈尊。土地又像一位善良的母亲,敞开她博大的胸怀,用甘露般的乳汁养育了一代又一代的华夏子孙,并激励着生于斯、长于斯的优秀儿女为之梳妆,为之打扮。为了母亲的微笑,为了大地的丰收,勤劳而有智慧的许昌县人民在这近 1000 平方公里的沃土上,实践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这块土地一定会更加锦绣、更加绚丽、更加妩媚多姿。

十年前《土地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土地管理机构的建立,为土地撑起了“保护伞”,请来了“保护神”。十年历程,十年辉煌。新一代土地管理工作握法律武器,在平凡而又伟大的岗位上,履行着“土地卫士”的神圣职责。为保证大地的安宁,维护土地管理的良好秩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地产市场,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良环境,默默奉献、尽职尽责,无私地为人类为社会捧出了真挚的情、炽热的爱。他们建立的不朽功绩将载入史册,彪炳千古,流芳万代。

读史明志,鉴古通今。了解土地的历史,更要了解土地的本质和利用的现状。土地是什么?是人们赖以生存、繁衍生息的基础,是财富之母,是人们从事各项活动的场所和载体。土地是珍贵的、稀缺的、不可替代的资源。

10

我县人多地少,后备资源不足,要让大地永续不断地向人类提供生存、生活的适宜空间,就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科学规划,依法管理,大力开发复垦,严禁撂荒闲置,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赋予古老的土地新的青春魅力、新的生命气息,让青山常在、碧水常流。

土地志书又是各级政府制订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具体计划的参考书、工具书,不可不备,不可不读。它可以帮助我们科学决策,指导农业生产;帮助我们充分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通讯条件,丰富的土地资源,神游的三国胜景,优惠的政策保障,扩大对外开放,招揽外资,建设许昌,振兴许昌;帮助我们制订出土地保护和利用的科学方案,把现有的土地保护好,把耕地——我们的生命线保护好。但存方寸土,留于子孙耕,须臾不可忘怀。这是造福乡梓,惠及千秋的伟大事业,让我们为着这个目标共勉吧!

该书追溯年代久远,涉及内容广泛。编委同志们为完成这部有益于当代,无愧于后人,各具特色的史册,兢兢业业辛勤耕耘了三个春秋。我敬佩这种创新精神,叹服这种敬业意志。在作序之际,由衷地向支持和参与编志的领导、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许昌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朱洪亮

1998年9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依据，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编纂坚持求实存真，详今略古，做到完整、准确、系统、科学地展示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的土地管理与利用状况。

三、本志篇目设置力求突出时代特点与地方特色。全书按类设章，章下为节目。

四、本志上限尽力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至 1995 年底，成书在 1998 年，其间两年的重要资料在附录中作为纪要补记之。

五、本志引用资料除必要时候用繁体字外，均使用简化汉字。资料来源于民国二十二年《许昌县志》和 1985 年新编《许昌县志》及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史籍文献等。引用史料忠实原文，不注明出处。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编纂成书，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记事本末体。

七、本志数字使用，以 1987 年 1 月 1 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计算单位的使用，以 1984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施行。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及国家土地管理局制定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各个时期的计量，一仍贯例，不作换算。

八、本志中的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简称“新中国成立前后”；“许昌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中国共产党许昌县委员会”简称“县委”。清代以前纪年沿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

纪年。中华民国后,用公元纪年。

九、有存史价值的重要文件,收入附录中。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政区演变

第一节 位置境域	(30)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0)
第三节 行政区变化	(30)
第四节 县城	(31)
一 张潘故城	(31)
二 许田故城	(32)
三 许州城	(32)
四 县直新区	(32)

第二章 土地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34)
一 地貌	(34)
二 气候	(35)
三 水资源、河流	(39)
第二节 土地资源	(42)
一 土地面积	(42)
二 土地构成	(42)
三 土地种类	(43)
四 土壤	(45)
第三节 耕地与人口	(46)
一 耕地	(46)
二 人口	(47)
三 耕地变化	(48)
四 人均耕地	(50)
五 耕地与劳力	(50)

12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第一节	原始公社所有制	(52)
第二节	奴隶社会井田制	(52)
第三节	封建地主所有制	(53)
一	秦汉时期	(53)
二	唐元时期	(54)
三	明清时期	(54)
四	民国时期	(55)
第四节	农民个体所有制	(56)
第五节	集体所有制	(57)
第六节	全民(国有)所有制	(59)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第一节	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60)
第二节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61)
第三节	乡镇企业用地有偿使用	(62)
第四节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	(63)

第五章 土地利用

第一节	农业用地	(66)
一	种植业用地	(66)
二	林业用地	(67)
三	畜牧业用地	(68)
四	水利用地	(68)
第二节	工矿企业用地	(69)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用地	(70)
一	农村个体商业服务业用地	(70)
二	农村供销合作社用地	(70)
三	金融保险业用地	(70)
四	农村集贸市场用地	(71)
第四节	文化、教育、卫生用地	(71)
一	文化用地	(71)
二	教育用地	(71)
三	卫生用地	(72)

第五节 交通用地	(72)
一 公路用地	(72)
二 铁路用地	(73)
第六节 古文化遗址、名胜古迹占地	(73)
一 古文化遗址占地	(73)
二 名胜古迹占地	(74)
第七节 居民住宅用地	(74)
一 城镇居民住宅用地	(74)
二 农村居民住宅用地	(74)
第八节 仓储用地	(74)
第九节 其它用地	(75)
一 军事用地	(75)
二 坟墓用地	(75)

第六章 土地赋税

第一节 田赋	(76)
第二节 农业税	(78)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83)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83)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84)
第六节 契税	(84)

第七章 土地开发与保护

第一节 土地调查	(86)
一 土壤普查	(86)
二 农业资源调查	(92)
三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92)
四 “四荒、四低”调查	(100)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102)
第三节 土地开发	(104)
一 开荒造地	(104)
二 治理岗洼盐碱地	(105)
三 废弃闲散撂荒地开发	(105)
四 荒地、低产田开发	(107)
第四节 基本农田保护	(107)

第八章 地籍管理

第一节	地籍管理概况	(108)
第二节	土地申报登记	(119)
第三节	确权发证	(119)
第四节	土地资产评估	(130)
第五节	土地统计	(134)
第六节	地籍档案管理	(134)
第七节	土地价格	(135)

第九章 建设用地管理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36)
一	审批权限	(136)
二	审批程序	(137)
三	安置补偿费	(137)
第二节	开发区用地管理	(143)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	(144)
一	农村宅基地管理变革	(144)
二	宅基地审批程序、标准	(144)
第四节	乡镇企事业用地管理	(145)
一	审批程序	(145)
二	补偿办法	(145)

第十章 土地监察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57)
第二节	监察队伍	(157)
第三节	清查非农业用地	(157)
第四节	清查干部、职工建私房	(158)
第五节	查处违法占地	(160)
第六节	信访	(161)
第七节	土地权属纠纷	(162)
第八节	开展无违法批地、管地、用地活动	(164)

第十一章 土地宣教与科研成果

第一节	宣传	(165)
-----	----------	-------

一	土地改革宣传	(165)
二	农业集体化宣传	(165)
三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宣传	(166)
四	“土地日”宣传	(166)
第二节	教育、培训	(167)
一	职业道德教育	(167)
二	业务培训	(168)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69)

第十二章 土地文化

第一节	传说故事	(170)
第二节	楹联	(171)
第三节	谚语	(173)
第四节	民谣	(173)
第五节	格言、警句	(174)
第六节	碑文	(175)
第七节	报刊、电(视)台文章	(177)
第八节	土地文艺	(179)

第十三章 人物

第一节	人物传略	(180)
第二节	人物简介	(184)
第三节	先进工作者名录	(185)
一	市(厅、局)级	(185)
二	县级	(185)

第十四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86)
第二节	乡(镇)村级机构	(188)
一	乡(镇)级机构	(188)
二	村级机构	(188)
第三节	党、团组织	(188)
第四节	先进单位	(189)
一	获市(厅、局)级奖励单位	(189)
二	获县级奖励单位	(189)

第五节 名录	(190)
一 许昌县历届政府主管土地领导人名录	(190)
二 许昌县历届主管土地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191)
三 许昌县土地管理局历届领导成员名录	(192)
四 许昌县各乡(镇)土地所长名录	(192)
五 许昌县土地管理局各股、室、队负责人名录	(193)

第十五章 乡(镇)土地管理概况

一 将官池乡	(194)
二 张潘乡	(195)
三 五女店镇	(196)
四 陈曹乡	(198)
五 邓庄乡	(200)
六 小召乡	(201)
七 尚集镇	(202)
八 苏桥镇	(204)
九 河街乡	(205)
十 桂村乡	(206)
十一 灵井乡	(207)
十二 椹涧乡	(210)
十三 长村张乡	(211)
十四 榆林乡	(213)
十五 蒋李集镇	(214)
十六 艾庄回族乡	(216)

附 录

一 1996~1997年土地管理纪要	(219)
二 文件辑要	(223)

概 述

许昌县位于河南省中部,地理位置在东经 $113^{\circ}35'$ ~ $114^{\circ}05'$,北纬 $34^{\circ}11'$ ~ $35^{\circ}11'$ 之间。东临鄢陵县,西邻襄城县、禹州市,南接临颍县,北靠长葛市,环抱许昌市区。境域东西长 46.8 公里,南北宽 37.8 公里,总土地面积 998.22 平方公里,辖 16 个乡镇,452 个行政村,1035 个自然村,总人口 774608 人,人均耕地 1.41 亩,县人民政府驻市区东南郊将官池乡枪杆刘村北,距省会郑州 89 公里。

许昌历史悠久,约在 1 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末,先民就在此从事捕鱼打猎和原始农业生产活动。相传唐尧时,高士许由曾率部族牧耕于此,故称为“许地”。周灭商,武王封太岳后裔文叔于许,称许国。秦置许县(今张潘古城)。东汉建安元年(196)献帝刘协都许,称许都。曹操在这里招贤纳士,屯田积粟,秣马厉兵,经略四方。许都在二世纪末三世纪初,曾是长江以北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中心。曹丕以“魏基昌于许”,改许县为许昌县。晋初,颍川郡治由阳翟移许昌。南朝宋景平元年(423),魏将周几“夷许昌城”,使雄伟壮观的一代帝都化为瓦砾。郡治遂移长社,县治迁许田(今陈曹乡许田村)。五代后唐改许昌县为许田县,北宋并许田县入长社县。明初废长社县入许州,清代因之。1913 年废州复称许昌县。1947 年许昌解放,划城关为许昌市(县级市),四周农村为许昌县。

许昌县地处伏牛山余脉向豫东平原过渡地带,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57.5 ~ 178 米,地面坡降为 2.6‰。西部为缓岗坡地,东南部局部有洼地,其余为黄淮冲积平原。河流有颍河、清颍河、小泥河、老颍河等 20 多条蜿蜒东南流,汇于颍,归于淮。气候属大陆性暖温带季风型,春暖、夏热、秋爽、冬寒,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4.5°C ,年平均积温 5352.6°C ,年平均日照 2170.2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697.9 毫米,无霜期 216 天。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无霜期长,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

境内交通四通八达。京广铁路纵贯南北,许(昌)~禹(州)、许(昌)~郟(城)地方铁路横贯东西,(北)京~深(圳)、连(云港)~西(峡)、开(封)~许(昌)、许(昌)~南(阳)、许(昌)~泌(阳)等公路在境内与县乡公路联结成网,客运、货运均称方便。

悠久的历史,一代的帝都,遗留下来大量的文物古迹,尤其三国胜迹更是星罗棋布。灵井古文化遗址、汉魏许都故城遗址、受禅台(今临颍县境内)、华佗墓、春秋楼、射鹿台、灞陵桥等闻名遐迩。天宝宫、文峰塔等古建筑,关羽勒马挺风画像碑以及近年出土的战国玉璧等,亦都有着较高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为许昌县的经济振兴提供了优厚的条件。

许地自秦建县以来,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地主阶级长期掌握着人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残酷地压榨剥削政治、经济地位低下的贫苦农民。到了中华民国,孙中山提出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张,到死都未能付诸实施。蒋介石背叛革命,拿起屠刀屠杀共产党

人,迫使无产阶级也拿起武器,以武装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他们高举土地革命的大旗,在各革命根据地打土豪、分田地,把地主长期霸占的土地夺回来,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各革命根据地一块块巩固下来,并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全国贫苦农民引领向往的民主自由“圣地”。当时的许昌尚未解放,还被国民党军占据着。许昌的大官绅徐立吾拥有土地 3000 多亩,三妻四妾,生活荒淫糜烂。榆林小岭口村恶霸地主吴泽沛,有地 1400 多亩,长短工几十个,不仅经济上对贫苦农民极尽盘剥之能事,政治上也是称霸一方。地方政权中的乡镇长、保甲长、参议员都与之相互勾结,狼狈为奸。许昌县除了徐吴两家大地主外,还有几千家中小地主散处在各个村镇,对农民进行着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

许昌自 1947 年 12 月解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近两年时间,一直在进行着剿匪反霸工作。先是剿除带枪的股匪大霸;接着是剿除隐蔽的散匪恶霸;最后是镇压解放前曾经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称霸一方、骄横一时的头面人物。如此几经反复,除逃匿远方者外,都落入法网,或向人民低头认罪,为土地改革奠定了巩固的政治基础。

解放后,为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伟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县派出庞大的土改工作队,深入到各区乡村宣传群众,发动群众,严格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阶级路线;认真实行同吃、同住、同劳动的“三同”政策;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组织农民协会,树立贫雇农在农村的绝对优势。到 1949 年底,农协会会员发展到 10 多万人,还组建起上万人的民兵队伍,并配备枪支弹药来维护地方秩序,以壮农会声威。农民不仅掌握了印把子,还掌握有枪杆子,形成了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大好局面。

1950 年春,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划分农村阶级。划分结果:地主富农占总农户 12.5%;中农、富裕中农占总农户 11.28%;贫农占总农户 71.41%;雇农占总农户 4.81%。接着就是没收、征收土地,计没收地主土地 16.4 万多亩,征收富农多余土地 8.7 万多亩,没收其它土地(祠堂庙产)1.3 万多亩,合计没收、征收土地 26.4 万多亩,按中间不动两头平的原则,将土地分给了无地少地的农民。到 1950 年麦收之前,土地改革运动宣告结束,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不复存在。孙中山先生梦寐以求的“耕者有其田”的理想彻底实现。

土地改革结束,新民主主义革命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始。在农村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是以土地的农民所有过渡到土地的集体所有为主要标志的。土改复查后向农民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农民分得的土地受到法律保护,这是生产力的一次大解放。农民惜土如金,在分得的土地上勤于耕作。也有一部分农民虽有了土地,但不是缺乏劳力,就是畜力不足,生产出现困难,党和政府因势利导,号召农民组织起来互助生产。1953 年,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年冬,县在蒋李集区谷庄村建起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春建起农业合作社 31 个,这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社,也叫初级社。所谓半社会主义性质,是指土地所有权还属于农民,农民带上土地到农业社入股,入社自愿,入社自由。一旦不愿在社了,还可以带上土